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2016-59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《东阳光科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58 号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在附件“授权委托书”中列明需审议的议案名称，现将“授权委托书”内容更正如下：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2	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除上述更正之外，该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1 日